

2024 年度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

申报指南

(制造供货单位)

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

甘肃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单位申报指南 (制造供货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所需提供资料	填报注意事项
综合素质 (1)	经营规模 (1-1)	净资产 (1-1-1)	5000万元 (含) 以上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供货类资质或生产/使用许可证扫描件; 3. 2021年-2023年近3年净资产最高值年份的审计报告内与之相关数据; 4. 近3年供货业绩统计表; 5. 首次取得供货类资质或生产/使用许可证时间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1. 如近3年内单位有名称变更情况, 须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变更核准通知书》扫描件与营业执照合成为一个PDF文件上传; 2. 单位净资产数据调取自企业审计报告中年末所有者权益数值最高值; 3. 上传的审计报告图片须能清晰识别净资产金额, 否则不计分; 4. 年产值数据调取自审计报告中近3年主营业务收入最高值; 5. 如成立满3年, 但提供审计报告不足3年, 其年产值按照近三年度最高值计算; 6. 如单位成立时间不满3年, 须提供成立年限的审计报告, 年产值按最高值计算; 7. 首次取得供货类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扫描件, 仅提供单位营业执照, 不计分, 系统填报的供货年限与上传证明材料不一致, 不计分, 经营年限计算以自然年度为准核定。
			1000万元 (含) ~5000万元		
			1000万元以下		
		年产值 (1-1-2)	1亿元 (含) 以上		
			5000万元 (含) ~1亿元		
			5000万元以下		
	经营年限 (1-2)	经营年限 (1-2-1)	10年 (含) 以上		
			5年 (含) ~10年		
			5年以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所需提供资料	填报注意事项
综合素质 (1)	制度建设 (1-3)	管理制度 (1-3-1)	经营、生产、质量、安全、人事、财务等制度健全	经营、生产、质量、安全、人事、财务制度文件。	提供企业经营、生产、质量、安全、人事、财务等制度文件下发的正式红头文件。
		企业文化 (1-3-2)	有企业价值观或企业（团队）精神等，并明显公示张贴	有相关活动影像资料及体现企业价值观宣传口号等。	证明材料可提供：新闻报道或现场活动照片+简要文字说明，内容须明确活动时间和单位名称。
			无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3-3)	通过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扫描件。	1. 提供的三体系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方可计分； 2. 单位须自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对三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核验无误后，方可填报。
			未通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3-4)	通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扫描件。	
			未通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3-5)	通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扫描件。	
			未通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所需提供资料	填报注意事项
综合素质 (1)	人员素质 (1-4)	管理团队素质 (1-4-1)	大专（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职称人员比例 50%（含）以上	1. 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 2. 管理团队公司中层人员以上任命文件、学历证书； 3. 企业具备的中级以上职称人员统计表（包含姓名、职称、专业）及职称证书扫描件（证书扫描件编号须与统计表序号一致）。	1. 此处填报应为企业技术负责人（总工1人），非项目技术负责人； 2. 任命文件须由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 3. 证书扫描件的信息与中级以上职称人员统计表信息一致。
			50%以下		
		企业负责人素质 (1-4-2)	具有大专（含）以上学历、中级（含）以上职称		
			上述条件有1项不符合		
			上述条件均不符合		
		技术负责人素质 (1-4-3)	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高级（含）以上职称		
			上述条件有1项不符合		
			上述条件均不符合		
		中高级职称、中高级技师数量 (1-4-4)	10人（含）以上		
			5人（含）~10人		
	5人以下				
	设备能力 (1-5)	厂房、设备设施配备 (1-5-1)	厂房、生产设备原值不小于2000万	设备设施配备清单或台账扫描件、设备买卖合同转账记录扫描件、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能够证明设备原值扫描件。	系统填报与上传证明材料信息一致，上传的审计报告图片须能清晰识别上一年度固定资产原值，否则不计分。
			厂房、生产设备原值不小于1000万		
厂房、生产设备原值不小于500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所需提供资料	填报注意事项
			低于上述标准		
综合素质 (1)	财信状况 (1-6)	资产负债率 (1-6-1)	资产负债率70% (含) 以下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 2021年-2023年3年审计报告 原件扫描件(注意: ①审计 报告不得为复印件扫描件; ②由于企业成立时间不满3 年等原因造成的审计报告数 量少于3年的, 企业须附情 况说明并加盖公章, 与审计 报告合成一个PDF文档后上 传)。	1. 上传的审计报告必须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正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纳税申报鉴证报告、内审报告等均不予认可; 2. 上传的审计报告必须为完整的、连贯的审计报告, 具体要求如下: (1) 完整的审计报告必须包括: 报告正文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审计部门及审计人员资质证书, 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则涉及年度的审计报告不予认可; (2) 审计报告正文页必须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且须有2名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名并加盖执业印章, 否则涉及年度的审计报告不予认可; (3) 提供的审计报告如有审计保留意见的, 但未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解释说明的, 涉及年度的审计报告不予认可; 3. 具体财务数据要求及计算公式详见备注。
			资产负债率70%以上		
		流动比率 (1-6-2)	流动比率2倍 (含) 以上		
			流动比率2倍以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3)	应收账款周转率3次 (含) 以上		
			应收账款周转率3次以下		
		总资产周转率 (1-6-4)	总资产周转率1次 (含) 以上		
			总资产周转率1次以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所需提供资料	填报注意事项
综合素质 (1)	财信状况 (1-6)	纳税信用等级 (1-6-5)	A级	上一年度（2023年度）税务机关颁发的最新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材料。（例如：税务机关出具的专项证明或税务机关网站查询截图）。	1. 单位所填报的税务等级，须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核验无误，方可填报； 2. 网站截图须清晰体现税务局官网名称、网址、单位名称、纳税信用等级、评价年度等信息。
			B级		
			M级		
			C级		
			D级		
履约表现 (2)	良好行为 (2-1)	本单位或单位人员近3年获得奖项或表彰（以获奖牌、证书、正式文件为准） (2-1-1)	(1) 省级行业部门和市州政府及以上奖项	近3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相关政府组成部门、以及有关社会团体颁发奖励和表彰的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1. 荣誉证书原件扫描件； 2. 颁奖机构正式发布的评奖通知扫描件或官网公告页面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等； 3. 颁奖机构正式发布的颁奖文件扫描件或官网公告页面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等。	奖项证明材料包括：评奖通知、荣誉证书、颁奖文件。证明材料上传时，须将多张图片合并为1个PDF文件上传； 注意：奖牌不为有效证明。
			(2) 市州行业部门和县区政府奖项		
			(3) 甘肃省水利学会、协会奖项		
			(4) 县区行业部门奖项		
			(5) 省级行业部门和市州政府及以上通报表彰		
			(6) 市州行业部门和县区政府通报表彰		
			(7) 甘肃省水利学会、协会通报表彰		
			(8) 县区行业部门发文表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所需提供资料	填报注意事项
履约表现 (2)	良好行为 (2-1)	获得专利 (2-1-2)	发明专利	近3年获得专利证书或专利登记簿副本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及官网核验截图。	1. 单位须自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证书）官方网站对证书信息核验无误后，方可填报； 2. 提供的专利的发证日期（右下角发证机构公章处）须在近3年内； 3. 专利须与工程建设领域相关，所有权人须明确为单位名称，所有权人为个人的，均不计分； 4. 多张扫描件上传时，须将图片合并为1个PDF文件上传。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不良行为 (2-2)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 (2-2-1)	有不良行为记录（评价时仍处于处罚期内）	不良行为由评价机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中国、甘肃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平台等抓取。	1. 近3年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理所作的记录； 2. 申报单位在申报前自行在以上平台查询是否存在不良行为并上传平台截图，须将多张图片合并为1个PDF文件上传； 3. 近3年无不良行为此项得满分。
		企业执（从）业人员 (2-2-2)	有不良行为记录（评价时仍处于处罚期内）		
	不良行为 (2-2)	单位从业行为 (2-2-3)	超资质范围从事违法活动		
			出借、挂靠资质及商标等		
		行政处罚（以单位、单位法人、主要负责人因从业行为所受处罚为依据，处罚期结束的，评价时不再扣分） (2-2-4)	警告、通报批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许可证、降低资质等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所需提供资料	填报注意事项
履约表现 (2)	不良行为 (2-2)	行政处罚（以单位、单位法人、主要负责人因从业行为所受处罚为依据，处罚期结束的，评价时不再扣分） (2-2-4)	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资质证、责令关闭	不良行为由评价机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甘肃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平台等抓取。	1. 近3年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理所作的记录； 2. 申报单位在申报前自行在以上平台查询是否存在不良行为并上传平台截图，须将多张图片合并为1个PDF文件上传； 3. 近3年无不良行为此项得满分。
			行政拘留项目负责人因从业行为被行政拘留		
			行政拘留，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因从业行为被行政拘留		
			刑事处罚项目负责人因从业行为被刑事处罚		
			刑事处罚，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因从业行为被刑事处罚		
	履约行为 (2-3)	履约管理评价 (2-3-1)	合同执行情况	履约服务评价由项目法人（业主）依据被评单位实际情况统筹打分共30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业绩在甘肃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填报备案，填报网址、时间另行通知。	填报业绩为近3年项目，业绩产值须跟近3年产值接近。
			交货、安装是否满足工程需要		
			售后服务情况		
是否定期主动回访					

1. 2024年度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申报材料要求中：审计报告要求提供 2021年、2022年、2023年；近3年是指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资产负债率 = (年末负债总额/年末资产总额) × 100%。

3.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00%。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00%。

5. 总资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 100%。

6. 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为近 3 年平均值。